

靜宜大學國際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檢核表

資料統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教師姓名：_____ 所屬單位：_____ 職級：_____

項目	項目	通過	未通過
教學			
國際化 / 研究			
服務與輔導			
總計			

學程/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教學表現

說明：教學表現：受評期間獲選為「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含)以上、「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或蓋夏獎(教學類)者，視為「通過」教學項目評鑑；其餘教師須符合下列要求，始視為「通過」教學項目評鑑，未達成者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選項	類別	項目內容	通過標準	檢核單位
必要	授課時數與授課內容	1.授課時數依學校規定 2.授課內容應配合課程綱要 3.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符合學校相關規定且未有教師申訴或經查證並無教學申訴事實者	教務處、人事室
	課程綱要	應配合學校所訂時程上網填寫課程綱要	受評期間無逾期紀錄(特殊原因以一次為限)	教務處
	學習預警	應配合學校所訂時程上網填寫預警	受評期間無未登錄紀錄(特殊原因以一次為限)	教務處
	教學研習活動	參與校內院級以上教學研習活動	受評期間6次	教務處、各院
	課後諮詢	學生請益時間	每學期四小時/週	教務處
選要	教學與學習指導	1. 指導碩博士論文至少 2 人 2. 指導學士班專題或實作至 2 組 3.指導碩博士論文 1 人及學士班專題(實作)至少 1 組 4.指導學士班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至少 1 件 5.指導校外實習課程或教務處認可之創新教學活動或產業學院實務課程至少 1 門 6.指導服務學習課程至少 1 門 7.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展演至少 2 次 8.或獲獎輔導學生專業證照考試至少輔導 5 人次學生取得證照 9.課後加強、個別輔導至少輔導 40 人次 10. 考前重點複習至少輔導 40 人次 11. 指導學生成立讀書會至少輔導 32 人次 12. 曾獲系級教學優良教師 1 次 13. 教學意見調查個人平均數達 4.0 以上 14. 開設獲本校數位課程補助獎勵之課程至少 1 門 15. 開設獲本校數位教材補助獎勵之課程至少 1 門 16. 開設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受評期間符合任兩項	教務處、研發處、各院(中心、室)

數位課程與教材	17. 開設獲本校開放式課程獎勵之課程至少 1 門 18. 開設獲本校或教育部磨課師課程獎勵之課程至少 1 門 19. 至少有 1 門課以 Join net 等教學平台進行課程教學，該門課課程總時數至少 1/3 以上使用教學平台進行上課，由教師舉證		教務處、計通中心、各院(中心、室)
教學相關計畫	20. 參與教學相關之校級計畫至少 1 件 21. 執行公私立機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 1 件		教務處、研發處、各院(中心、室)

註：

1. 參與教學相關之校級計畫一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教師社群召集人。
2. 執行公私立機構教學相關計畫一例如：教育部課程分流計畫、教育部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計畫、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補助計畫、勞動部就業學程補助計畫..等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國際化

說明：專案約聘教師受評期間符合必要項目中至少一項，未達成者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選項	類別	項目內容	通過標準
必要	國際化教育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引介國外機構與本院或校建立合作夥伴或合作案關係2.參與本院或校國際合作案執行工作3.介紹國際新教學方法並示範4.與國外機構或學者共同合作執行研究或合作案5.參與全校網頁英文正確性檢視工作6.參加短期國際教學課程研習會7.指導寒暑假英語夏令營課程或相關國際交流活動8.帶領學生參與國際化相關講座或活動9.協助學生出國研修前相關準備10.其他，但需經由國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核通過	評鑑期間至少完成一項

研究表現

說明：受評期間曾獲選為特聘教授、蓋夏獎(研究類、產官學類)、績優教師(研究類)者視為「通過」研究項目評鑑；其餘教師須符合必要項目及一項選要項目，始視為「通過」研究項目評鑑，未達成者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選項	類別	項目內容	通過標準
必要	研究表現資料	更新教師研發成果系統	1 年至少 1 次
選要A	產官學研究計畫	學校列管之校外產官學計畫	近 4 個學年度須執行 1 件校外計畫，且均擔任該計畫之主要主持人： 1.執行科技部計畫，不限金額；或 2.執行非科技部之公部門或民營機構之產官學計畫金額累計達 50 萬元(含)以上。
選要B	研究計畫與學術成果表現	1.審核通過之校務發展重點項目(歸屬研究類者) 2.學校列管之校外產官學計畫 3.校內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或專題研究計畫	近 4 個學年度須達成下列其中 1 項，且均擔任該計畫之主要主持人： 1.審核通過之校務發展重點項目(歸屬研究類者)；或 2.執行校外計畫 1 件，其中非科技部之公部門或民營機構之產官學計畫金額累計達 25 萬元(含)以上；或 3.執行校內教學研究能量精進計畫 1 件；或 4.執行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1 件。
		1.學術期刊論文 2.學術會議論文 3.展演創作(限定能做為升等參考之作品) 4.專利 5.技術移轉	近 4 個學年度須完成： 學術論文、專利、技術移轉或展演創作合計 1 項次
選要C	學術成果表現	1.學術期刊論文(具審查機制) 2.展演創作(限定能做為升等參考之作品) 3.專利 4.技術移轉	近 4 個學年度須達成下列其中 1 項： 1.學術期刊論文(限定第 1、2 或通訊作者)或專利或技術移轉合計發表 2 項次 2.展演創作 2 次

備註：

- (1)女性教師因生產得延長研究累計時限，以 2 年為限。
- (2)發表 1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Q1 等級期刊論文，等同發表 2 篇期刊論文。
- (3)受評期間獲學術審查委員會通過著作獎勵之「專書」，等同發表 2 篇期刊論文。
- (4)期刊論文作者序以字母排列者，若出具等同第 1、2 或通訊作者貢獻度證明，則可認列。
- (5)檢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服務與輔導表現

說明：一、受評期間獲選為「院級績優導師」、蓋夏獎（導師類、特殊貢獻類）、績優教師（特殊績效類）或「擔任一、二級主管」滿一年者，視為「通過」服務與輔導項目評鑑。 —

二、受評期間教師須符合必要項目及下列要求，始視為通過服務與輔導項目評鑑。

(一)具導師身分者（含班級導師、職涯導師、住宿教育導師及境外學生顧問），當學年度需符合選要 A 類之項目內容 3 項。

(二)受評期間應符合選要 A、B 類之項目內容 總計 16 項（含）以上。

	類別	項目內容	通過標準	檢核單位								
必要	服務義務	符合學校教師服務辦法及聘約相關規定	無違反紀錄	人事室								
選要	A 學生輔導	<table border="1"> <tr> <td>班級導師 (含海青班導師)</td> <td> A-01 每學年出席全校性導師會議至少 1 次 A-02 每學年出席導師知能研習至少 1 次 A-03 每學期上傳班會紀錄 4 次以上 A-04 每學期上傳輔導學生紀錄 4 人以上 A-05 每學期導師評量問卷成績 4.0 以上 </td> </tr> <tr> <td>職涯導師</td> <td> A-06 每學期出席職涯導師會議、分享會或座談會至少 1 次 A-07 每學期參加校內外職涯輔導相關研習至少 1 次 A-08 每學期繳交「職涯學習規劃書 輔導紀錄至少 5 人次 A-09 每學期繳交「履歷自傳」輔導紀錄至少 5 人次 A-10 每學期繳交服務或輔導紀錄(CPAS、UCAN...等測驗解析、相關職涯諮詢或活動等)至少 5 人次 </td> </tr> <tr> <td>住宿教育導師</td> <td> A-11 每學期參與住宿教育導師會議至少 3 次 A-12 每學期召開督導會議並上傳會議紀錄至少 3 次 A-13 每學期輔導榮譽學長姐並上傳輔導紀錄至少 2 人 A-14 每學期檢視並督導榮譽學長姐 成果報告並繳交評核紀錄 A-15 每學年撰寫住宿教育相關文章 1 篇，並置於「住宿教育」網 A-16 每學期出席「住宿教育」培訓活動或榮譽學長姐辦理之「主題座談」活動至少 1 場次 </td> </tr> <tr> <td>境外學生顧問</td> <td> A-17 每學年參加境外學生顧問會議至少 2 次 A-18 每學年填寫線上諮詢服務紀錄至少 2 人次 A-19 每學年參加輔導成效檢討會、與學生座談至少 2 次 A-20 每學年對遭遇身心問題之境外 學生主動輔導至少 2 人次 A-21 每學期提供之諮詢服務時數至少 2 小時/週 </td> </tr> </table>	班級導師 (含海青班導師)	A-01 每學年出席全校性導師會議至少 1 次 A-02 每學年出席導師知能研習至少 1 次 A-03 每學期上傳班會紀錄 4 次以上 A-04 每學期上傳輔導學生紀錄 4 人以上 A-05 每學期導師評量問卷成績 4.0 以上	職涯導師	A-06 每學期出席職涯導師會議、分享會或座談會至少 1 次 A-07 每學期參加校內外職涯輔導相關研習至少 1 次 A-08 每學期繳交「職涯學習規劃書 輔導紀錄至少 5 人次 A-09 每學期繳交「履歷自傳」輔導紀錄至少 5 人次 A-10 每學期繳交服務或輔導紀錄(CPAS、UCAN...等測驗解析、相關職涯諮詢或活動等)至少 5 人次	住宿教育導師	A-11 每學期參與住宿教育導師會議至少 3 次 A-12 每學期召開督導會議並上傳會議紀錄至少 3 次 A-13 每學期輔導榮譽學長姐並上傳輔導紀錄至少 2 人 A-14 每學期檢視並督導榮譽學長姐 成果報告並繳交評核紀錄 A-15 每學年撰寫住宿教育相關文章 1 篇，並置於「住宿教育」網 A-16 每學期出席「住宿教育」培訓活動或榮譽學長姐辦理之「主題座談」活動至少 1 場次	境外學生顧問	A-17 每學年參加境外學生顧問會議至少 2 次 A-18 每學年填寫線上諮詢服務紀錄至少 2 人次 A-19 每學年參加輔導成效檢討會、與學生座談至少 2 次 A-20 每學年對遭遇身心問題之境外 學生主動輔導至少 2 人次 A-21 每學期提供之諮詢服務時數至少 2 小時/週	1. 具導師身分者(含班級導師、職涯導師、住宿教育導師及境外學生顧問),當學年度需符合選要 A 類之項目內容 3 項 2. 受評期間應符合選要 A、B 類之項目內容總計 16 項(含)以上。	生活輔導組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 住宿服務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班級導師 (含海青班導師)	A-01 每學年出席全校性導師會議至少 1 次 A-02 每學年出席導師知能研習至少 1 次 A-03 每學期上傳班會紀錄 4 次以上 A-04 每學期上傳輔導學生紀錄 4 人以上 A-05 每學期導師評量問卷成績 4.0 以上											
職涯導師	A-06 每學期出席職涯導師會議、分享會或座談會至少 1 次 A-07 每學期參加校內外職涯輔導相關研習至少 1 次 A-08 每學期繳交「職涯學習規劃書 輔導紀錄至少 5 人次 A-09 每學期繳交「履歷自傳」輔導紀錄至少 5 人次 A-10 每學期繳交服務或輔導紀錄(CPAS、UCAN...等測驗解析、相關職涯諮詢或活動等)至少 5 人次											
住宿教育導師	A-11 每學期參與住宿教育導師會議至少 3 次 A-12 每學期召開督導會議並上傳會議紀錄至少 3 次 A-13 每學期輔導榮譽學長姐並上傳輔導紀錄至少 2 人 A-14 每學期檢視並督導榮譽學長姐 成果報告並繳交評核紀錄 A-15 每學年撰寫住宿教育相關文章 1 篇，並置於「住宿教育」網 A-16 每學期出席「住宿教育」培訓活動或榮譽學長姐辦理之「主題座談」活動至少 1 場次											
境外學生顧問	A-17 每學年參加境外學生顧問會議至少 2 次 A-18 每學年填寫線上諮詢服務紀錄至少 2 人次 A-19 每學年參加輔導成效檢討會、與學生座談至少 2 次 A-20 每學年對遭遇身心問題之境外 學生主動輔導至少 2 人次 A-21 每學期提供之諮詢服務時數至少 2 小時/週											

B 校內、外 服務	委員會/會議代表	B-01 擔任系、院級委員會 選任委員、會議代表 B-02 擔任校級委員會選任委員、會議代表	秘書室、各院系
	社團指導老師	B-03 參與社團會議至少 1 次/學期及每月查核社團經費並督促社團公布相關報表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B-04 擔任專業服務學習計畫或海外志工指導老師至少 1 學期	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學校代表隊教練/領隊	B-05 提交訓練計畫 2 次/學年 B-06 上傳訓練日誌至少 2 次/學期 B-07 領隊參與代表隊會議至少 2 次及代表隊比賽至少 1 次/學年	體育室
	校系友聯絡及就業輔導工作	B-08 擔任系友連絡老師，出席「系友連絡老師暨畢業班聯絡人會議」至少 1 次/學年 B-09 出席校系友會相關活動至少 1 次/學年 B-10 教師邀約校友出席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活動至少 3 人/學年 B-11 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相關測驗或就輔活動，每場至少 25 人/學年 B-12 申請並執行職涯輔導活動計畫案 1 件/學年 B-13 媒合就業至少 1 人/學年	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各院系
	推廣教育工作	B-14 擔任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時數 36 小時/學年 B-15 擔任推廣教育專業學程主持人 B-16 擔任推廣教育委辦計畫主持人	推廣教育處
	活動策劃/主辦	B-17 策劃或主辦各類評鑑、研討會、講座、表演、展覽、服務 競賽、工作坊等活動至少 1 次/學年	各行政單位、各院系
	活動協辦	B-18 協辦各類評鑑、研討會、講座、表演、展覽、服務、競賽、工作坊等活動，或邀請專家學者舉辦校內演講、展演至少 2 次/學年	各行政單位、各院系
	行政措施之執行	B-19 配合執行系所、院、校之各項行政措施，並經該業務主管認可之服務項目至少 1 項/學年	各行政單位、各院系
	考試命題相關委員	B-20 擔任校內、外專業考試命題委員、閱卷、審查、術科或口試委員	各院系

	校內、外專業服務	<p>B-21 受邀於校內、外單位執行下列學術相關服務至少 1 項/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學術性學會職務； 2.學術期刊審查； 3.擔任學術機構之演講人、主持人、引言人等。 <p>B-22 受邀於校內、外單位執行下列相關服務至少 1 項/學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官學合作計畫審查； 2.校外機關(構)顧問或委員、訪視委員 <p>B-23 其他院、系及中心認定之相關專業服務</p>		各行政單位、各院系
	學生競賽指導工作	B-24 指導學生參加校級競賽活動或校外比賽		研究發展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院系
	境外學生接待家庭	B-25 參與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